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融”）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维度金融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